

## 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的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以邮件、传真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上午 9:30 在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参加现场会议 6 人，参加通讯表决 3 人，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会议由董事长高赫男先生召集并主持。

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》；

同意公司取消此次以英泰斯特 51%股权质押方式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并购借款的计划，调整为以英泰斯特 51%股权作为质押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申请不超过 2 亿元（实际借款金额以到账金额为准）流动性借款，借款期限 3 年（以签订借款合同日期为准），具体借款利率及结息方式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。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高赫男先生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，办理相关借款事宜。

详细内容请见刊载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调整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28 日